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5强清12号

申请人：上海起重机运输机械厂太仓分厂清算组。

2024年8月23日，本院根据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起重机运输机械厂太仓分厂（以下简称“运输机械厂太仓分厂”）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为运输机械厂太仓分厂清算组。2024年12月25日，运输机械厂太仓分厂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清算组未接管到运输机械厂太仓分厂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无法继续开展清算工作，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经审查，根据运输机械厂太仓分厂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走访企业工商登记地址并向股东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发送强制清算相关材料，但未接管到运输机械厂太仓分厂的财务账册、公章证照等资料。清算组持法院调查令前往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未查询到运输机械厂太仓分厂名下有车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等财产信息。在债权申报期间，未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经调查后，亦未发现运输机械厂太仓分厂存在结欠职工债权、社保费用、税款的情况。清算过程中已发生的清算费用为620元。清算组认为，运输机械厂太仓分厂无法清算，请求终结运输机械厂太仓分厂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开展了相关清算工作，其提交的清算报告未发现违法之处，应予以确认。清算组经开展清算工作，未接管到运输机械厂太仓分厂的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无法有效开展清算工作，其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运输机械厂太仓分厂的股东及债权人可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行使有关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上海起重机运输机械厂太仓分厂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二、终结上海起重机运输机械厂太仓分厂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兴瑞
审 判 员 杨利刚
审 判 员 王 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韩天赐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